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QINGHAI JINGFAN LAW OFFICE

Tel: (0971) 8587816

E-mail: jfswzw@126.com

Http://www.jflaw.com

P. R. China: 810000

Add: 青海. 西宁. 西关大街 130 号青海银行 18 楼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违规担保事项解除之

法律意见书

致：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股份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审阅核查正平股份公司（证券代码：603843）提供的相关文件，就正平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违规担保事项的解除，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正平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

1.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违规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青海银行电子回单》；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出具的《结清证明》（2025年6月10日）。

二、违规担保事项的基本事实

根据正平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确认以下事实：

1. 违规担保行为

2024年6月，正平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金生辉未经内部决策程序，以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名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正平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青海陆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港物流公司”）的3,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该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五条及《上市规则》第6.1.10条等规定。

2. 风险披露情况

正平股份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告披露该事项，确认违规担保余额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34%。

三、违规担保解除的法律效力

根据兴业银行西宁分行2025年6月10日出具的《结清证明》：

1. 主债务清偿事实

陆港物流公司向兴业银行借款共计3,500万元（分4笔发放，合同编号包括：兴银青海借字第2024062号、2024063号等）已于2025年6月10日提前全额偿还。

2. 担保责任消灭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保物权消灭：（一）主债权消灭……。

第六百九十三条 一般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鉴于主债务已清偿完毕，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依

法自动解除，兴业银行不再享有任何主张担保权利。

四、法律意见

1. 违规担保风险已消除

陆港物流公司 3,500 万元借款本息已结清，相关担保责任因主债务履行而归于消灭，正平股份公司子公司、孙公司不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2. 其他风险警示的部分条件已消除

相关担保责任已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解除。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及 9.8.6 条规定，正平股份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部分条件已消除。

3. 后续合规建议

正平股份公司应完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正平股份公司制度规定，杜绝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正平股份公司公司利益的行为；

建议正平股份公司组织专项合规培训，强化高管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意识。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正平股份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为陆港物流公司提供的 3,500 万元违规连带责任保证，因主债务已全额清偿而依法解除，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的不利影响已消除。

六、律师提示

1、本法律咨询意见是依据贵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提出的。本咨询意见书提出后，如有关资料、情况发生变更、增减或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正及废止，引起相应结论发



生变化的，与意见书的内容无关。

2、本意见书的有效性取决于如下之假设前提：

(1) 贵司向律师陈述的情况是客观、真实的，不含任何虚假成分；

(2) 贵司所提供的全部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3) 贵司所提供的全部文件的印章、签字是真实有效的。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毛尊超

经办律师：

张丁舟

李萍

2025 年 6 月 12 日